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EC/OC分析仪、浊度仪、粒径谱、黑炭分析仪、能见度仪、城市摄影、太阳辐射强度计等仪器托管运维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EC/OC分析仪、浊度仪、粒径谱、黑炭分析仪、能见度仪、城市摄影、太阳辐射强度计等仪器托管运维采购项目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0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